

國科會自然處「流域泥砂資源管理課題」計畫徵求公告

102.10.3

一、計畫說明：

台灣流域土砂生產量大，常造成河道淤積，在堰壩蓄水區更是明顯；堰壩及跨河構造物之布置，使中下游局部河段常有顯著沖刷情形。相關防洪排水設施維護、河道變遷、環境生態保育、水及土砂資源利用、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水污染、流域管理機制等，受到氣候變遷與極端降雨之影響，流域土砂災害與河道沖淤問題成為有關單位治理規劃所遭遇之關鍵課題。

以大甲溪流域為例，歷年之相關災害以洪水、坡地及土石流災害類型為主，造成中、下游產生嚴重河床沖刷或軟岩沖刷等河道沖刷災害。另淤積河段包括橋梁上下游河段(簡稱橋梁河段)之疏浚整理對河道變遷及橋梁安全之影響，亦為重要且有待研究解決者。

鑑於以上問題，本課題擬以三年時間就臺灣流域整體角度進行泥砂相關整治及管理議題之探討，包括河道動床輸砂系統模式之研發與應用、跨河構造物拆除對河道平衡關係探討、橋梁河段疏浚整理與橋墩局部沖淤探討、流域泥砂資源管理等，以研提相關具體改善對策為目標。

二、計畫書內容：

本課題計畫書請明確就臺灣主要流域擇一作為研究目標，並須包含以下主題：

1. 劇烈沖淤變化河道之整體泥沙治理對策。
2. 河道動床輸砂系統模式之研發與應用。
3. 跨河構造物拆除對河道平衡關係探討。
4. 河道疏浚整理與橋墩局部沖淤探討。
5. 其他。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1.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2.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但不得為已退休人員。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1.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2.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
- 3.學門代碼：M2010

五、審查：

- 1.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 2.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3.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六、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 1.期中考核：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並請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個月進行年度成果簡報，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2.期末考核：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自然處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成效，並得請執行單位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其他事項：

- 1.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2.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3.本案承辦人：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電子信箱：
hrliao@nsc.gov.tw